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農業	案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黃玲蘭議員	
案 由	召開「花蓮縣中南區農民申請簡易水保受盡委屈、刁難，請縣政府與農民溝通」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 12 號議決案辦理。					
經 過	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邀集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及水保專業服務團隊、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卓溪鄉公所、瑞穗鄉公所、中南區農民等於玉里鎮公所(中正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處理 意見	<p>一、請農業處針對申請簡易水保必須畫圖部分，水保服務團隊能到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農民辦理自行畫圖用簡單明白的方式送審。</p> <p>二、核定的面積希望縣政府能傾聽農民的聲音，如何協助農民申請 2 公頃範圍內來核准。</p> <p>三、可利用限度為農牧用地是中央單位核定，希望水保科不要再告訴農民坡度太陡必須做坡度分析。(農牧用地是宜農使用)</p> <p>四、中耕機可清除雜木若以機械清除雜木比照中耕方式不用申請簡易水保。</p> <p>五、請縣政府農業處訂定花蓮縣簡易水土保持自治條例，以利農民有遵循依據。(將第四點一併列入自治條例)</p> <p>六、申請簡易水保時間請在一個月內完成。</p>					
專 案 委 員	召集人	黃玲蘭		委 員	黃 馨	賴國祥
	委 員	林源富		委 員	徐雪玉	蔡依靜
	委 員	張美慧	李秋旺	委 員	徐子芳	高小成
	委 員	李正文	邱光明	委 員	楊華美	周駿宥
	委 員	謝國榮	林宗昆	委 員	笛布斯.顛賚	莊枝財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